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当前正值新 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 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对现场参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讲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 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体 温检测、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 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 具 体 情 况 详 见 公 司 发 布 于 证 监 会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27)。

2022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杰先生、曾治先生、任长根先 生、高明先生、王国华先生、吴国栋先生、王骏先生、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以书面方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下列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序号 | 提案名称 |
|-------|---|
| 1. 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1.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1. 02 | 标的资产的内容和持有人 |
| 1. 03 | 交易对手方 |
| 1.04 | 交易金额 |
| 1. 05 | 付款方式、对象和各笔价款所对应项目 |
| 1. 06 | 标的资产交割进程 |
| 1. 07 | 各阶段权利义务归属 |
| 1. 08 | 交易流程控制 |
| 1. 09 | 各阶段违约责任和处理安排 |
| 2.00 | 《关于调整后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
| 3. 00 | 《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00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6. 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7. 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8. 00 |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9.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0.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 1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2.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13.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14.00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15.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6.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7.00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8.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加期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9. 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2022年3月20日,上述提案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0,606,139股,持股比例为50.68%,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3月3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3月31日9:15-9: 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3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 | |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重新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2. 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 |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
| 2. 02 | 标的资产的内容和持有人 | |
| 2. 03 | 交易对手方 | |
| 2. 04 | 交易金额 | |
| 2. 05 | 付款方式、对象和各笔价款所对应项目 | √ |
| 2.06 | 标的资产交割进程 | |
| 2. 07 | 各阶段权利义务归属 | √ |
| 2. 08 | 交易流程控制 | √ |
| 2. 09 | 各阶段违约责任和处理安排 | √ |
| 3.00 | 《关于调整后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 00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7. 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
| 1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3. 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14. 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15. 00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17. 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 |
| 18. 00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 议案》 | √ |
| 19. 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加期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V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 2-2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20.00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87163326)登记(须在2022年3月28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忠杰

联系电话: 025-87163306

联系传真: 025-87163326

联系邮箱: tzzgx@dayedq.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 211106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7.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8. 关于提请增加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670", 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表 决票数 | | |
|-------|--|-------|---------------|----|----|
| 提案编码 | | 该 列 打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技 | ひ 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重新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 | | |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 | |
| 2.02 | 标的资产的内容和持有人 | √ | | | |
| 2. 03 | 交易对手方 | √ | | | |
| 2.04 | 交易金额 | √ | | | |
| 2.05 | 付款方式、对象和各笔价款所对应项目 | √ | | | |
| 2.06 | 标的资产交割进程 | √ | | | |
| 2. 07 | 各阶段权利义务归属 | √ | | | |
| 2. 08 | 交易流程控制 | √ | | | |
| 2. 09 | 各阶段违约责任和处理安排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后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 √ | | | |
| 4. 00 | 《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 00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7. 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附条件生效的 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 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5. 00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16.00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17. 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8.00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 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9.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模 拟审计报告加期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2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